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7rb2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MA7DJR172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会岗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080	BH0004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会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46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447526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尹会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080，信用编号BH0004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尹会岗（信用编号BH0004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桥西区东里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655447526X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

名称 河北星之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源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8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环境监测、环保立项、环保申报审批咨询；清洁生产咨询；环保产品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排污许可咨询及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环保设备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5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136000
File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26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11-2026.07.11



姓名 尹会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6月3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久胜18号6栋1单元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仅限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304200848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尹会岗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5008633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0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0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2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01	68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2-200102	738.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3-200103	798.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4-200104	72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5-200105	72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6-200106	719.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7-200107	747.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8-200108	68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9-200109	68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0-200110	78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1-200111	727.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2-200112	825.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01	748.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20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10207946555392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2-200202	76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3-200203	80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4-200204	85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5-200205	77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6-200206	73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7-200207	71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8-200209	693.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0-200210	739.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1-200211	72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2-200212	800.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01	72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2-200302	747.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3-200303	77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4-200304	815.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5-200305	735.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6-200306	86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200307	108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8-200309	918.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0-200310	910.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1-200311	929.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2-200312	1100.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01	92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2-200402	89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3-200403	113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4-200409	860.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5-200408	881.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6-200406	88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200407	1027.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1020794655392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0-200410	87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1-200411	879.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2-200412	154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02	1008.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3-200503	980.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4-200504	988.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5-200505	92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6-200506	94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200507	1113.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8-200508	958.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9-200509	95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0-200510	93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1-200511	953.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2-200512	1648.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2	953.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3-200603	1199.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4-200605	988.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6-200606	989.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07	1168.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8-200608	1131.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9-200609	1190.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0-200610	1204.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1-200611	1219.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2-200612	2037.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3	1174.00	3	3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00704	1320.66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200705	1100.8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06	1122.8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20日

证明机构签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200707	1352.17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200711	1145.31	4	4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200712	2048.96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1	1145.31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2-200802	1115.31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3-200803	1214.93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4-200804	1155.31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5-200805	1150.31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06	1298.03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07	1364.65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08	1346.65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200809	1289.03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0-200810	1283.03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1-200811	1160.01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2-200812	996.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2	996.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3-200903	1080.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200904	2150.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5-200906	2475.0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08	1237.80	2	2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2066.00	4	4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2066.00	8	8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1942.88	4	4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1942.88	6	6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955.99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2	2087.61	5	5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2087.61	6	6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4258.52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3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2397.74	5	5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2397.74	6	6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399.56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12	2398.00	5	5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3	2398.00	3	3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201410	2836.00	6	6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4150.00	1	1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201412	2126.60	2	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4	3473.25	4	3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1020794655539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0-130826-89-01-3569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宁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8 分 50.623 秒，北纬 41 度 15 分 44.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审批备字[2022]14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在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丰审批备字[2022]143 号)。</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 占地性质及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占地面积为 20000m²，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35m 的五道营村。</p> <p>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可知，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p> <p>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p> <p>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p>
---------	--

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所在位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境质量事关民生幸福，环境质量的底线就是以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维护人类生存基本环境质量需求的底线和保障线。具体而言，环境质量底线应涵盖以下 3 方面的基本要求。一是必须消除已有的劣质化环境；二是严格遵守执行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基本要求；三是保障环境风险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对传统发展理念扬弃；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构筑起自然资源生态系统的规模和配比；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经济学分析；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快政策法律制度建设；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发掘“大数据+互联网”的功效，实时

自然资源承载力预警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国主空间绿色治理行动。

项目用水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突破水资源上限；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在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丰审批备字[2022]143号）。

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属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一般管控单元（ZH13082630001）。项目与所在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详见表 1-1。

表 1-1 五道乡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加强湖滨岸带建设，保障水环境安全，现有涉水污染排放及风险项目，限期搬迁。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满足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8'50.623"，北纬41°15'44.442"。</p> <p>项目占地：20000m²；</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50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h，年有效工作300d，不设食堂、住宿。</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自建2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均为1000m²，购置破碎机1套、粉碎机3套、烘干机2套、日产100吨造粒系统一套等配套流水设备。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2#生产车间</td> <td>1座，占地面积1000m²，主要布设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日产100吨造粒系统等设备。</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1#生产车间</td> <td>1座，占地面积1000m²，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内设办公区、危废暂存间</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td> </tr> <tr> <td>供水</td> <td>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td> </tr> <tr> <td>供热与制冷</td> <td>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项目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干、缓冲仓、制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卸车、物料转运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卸料、物料转运过程</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1000m ² ，主要布设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日产100吨造粒系统等设备。	辅助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10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内设办公区、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与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干、缓冲仓、制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卸车、物料转运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卸料、物料转运过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1000m ² ，主要布设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日产100吨造粒系统等设备。																		
辅助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10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内设办公区、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与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干、缓冲仓、制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卸车、物料转运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卸料、物料转运过程																		

		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固废	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自然沉降粉尘、杂质分离产生的杂质、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自然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质颗粒 30000 吨，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能
1	生物质颗粒	30000t/a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套）
1	破碎机	XPJ1400/1600	1
2	粉碎机	KFSP120T	3
3	烘干机	/	2
4	日产 100 吨造粒系统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原料名称	项目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木屑	20150t/a	外购，包含秸秆、树枝等，散装
	锯末	10100t/a	外购，散装，汽车苫盖入厂
能源消耗	电	2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供给
	水	2130m ³ /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6、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喷淋水。

1) 设备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 喷淋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淋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全部损耗。

3) 生活用水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一年按 300 天计算，则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0.062\text{m}^3/\text{人}\cdot\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1\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2.48\text{m}^3/\text{d}$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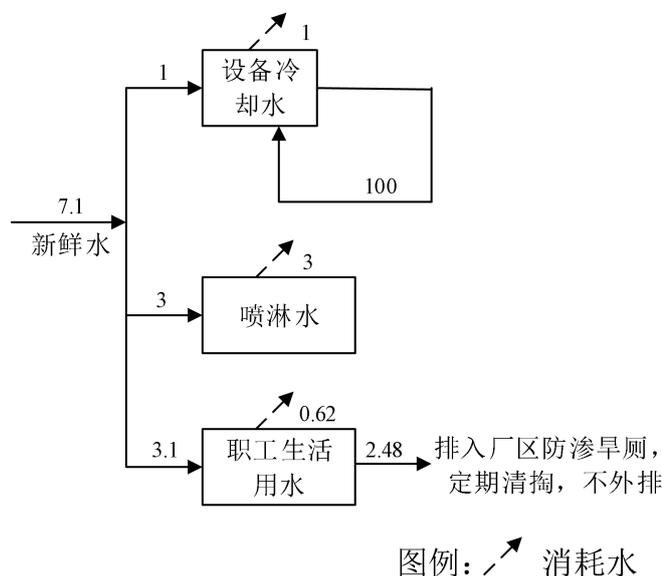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text{kW}\cdot\text{h}$ 。

(3) 供热与制冷

	<p>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p> <p>7、平面布置</p> <p>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南，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南侧为 1#生产车间、北侧为 2#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项目以木屑和锯末为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经过破碎、杂质分离、粉碎、烘干、制粒等工序制成成品；锯末不需要经过破碎和粉碎工序，直接进入上料等后续工序。</p> <p>工艺流程如下：</p> <p>(1) 原料入厂</p> <p>外购的木屑和锯末通过汽车苫盖入厂，于 1#生产车间存放，卸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p> <p>(2) 破碎</p> <p>由抓机将木屑抓至破碎机上料口，将木屑破碎为粒径 6-7cm 小块物料。</p> <p>(3) 杂质分离</p> <p>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送至筒筛进行分离，筒筛筛出的筛下物粉尘、水泥块杂质从排料口排出，去除杂质后的物料从出料口排出再经输送带送至破碎料堆放区暂存。</p> <p>(4) 粉碎</p> <p>去除杂质的物料由抓机将木屑抓至粉碎机上料口，进一步粉碎为粒径2-5mm 的细小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粉碎料堆放区暂存。</p> <p>(5) 上料</p> <p>粉碎后的细小物料和外购的锯末由铲车送至木屑上料地坑。</p> <p>(6) 烘干</p> <p>地坑中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滚筒烘干机内。滚筒烘干机是一种非接触式内加热传导型的干燥设备机械。项目烘干阶段采用电加热，烘干机内温度为 150~180℃，热量由滚筒的内壁传到其外壁，穿过附在滚筒外壁面上的物料，以</p>

降低物料含水率。烘干完成后的物料经密闭绞龙送至干木屑缓存料仓。

(7) 制粒

烘干后的物料由干木屑缓存料仓由密闭输送带进至颗粒机进行制粒；制粒过程不添加任何添加剂，通过螺杆的压力使其与纤维素紧密粘接并与相邻颗粒互相胶接，挤压成颗粒状。在挤压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热量，在成品仓进行自然冷却。

(8) 包装

使用打包机将冷却后的颗粒状成品装袋，码入1#生产车间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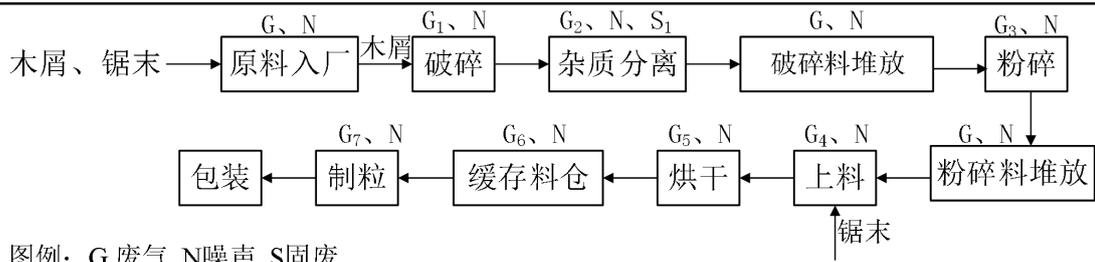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车废气（G），污染物为颗粒物，卸料时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G₁）、杂质分离废气（G₂）、粉碎废气（G₃）、上料废气（G₄）、烘干废气（G₅）、缓冲仓废气（G₆）、制粒废气（G₇），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物料转运废气（G），污染物为颗粒物，物料转运过程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W₁）、喷淋水（W₂）、职工生活污水（W₃），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₁）、自然沉降粉尘（S₂）、杂质分离产生的杂质（S₃）、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S₄）、润滑油桶（S₅）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自然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性	治理措施
废气	G	卸车	颗粒物	间断	卸料时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₁	破碎	颗粒物	间断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 ₂	杂质分离	颗粒物	间断	
	G ₃	粉碎	颗粒物	间断	
	G ₄	上料	颗粒物	间断	
	G ₅	烘干	颗粒物	间断	
	G ₆	缓冲仓	颗粒物	间断	
	G ₇	制粒	颗粒物	间断	
G	物料转运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物料转运过程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设备冷却水	/	/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W ₂	喷淋水	/	/	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W 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间断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	等效A声级	连续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固废	S ₁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₂	车间密闭	自然沉降粉尘	间断	及时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₃	杂质分离	杂质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₄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润滑油桶	间断	
	S 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承德市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承德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2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评价指标中除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1-2018)达标区域判定，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①监测因子：TSP。</p> <p>②监测点位：项目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名称</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时段</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五道营村村南</td> <td>TSP</td> <td>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td> <td>SE</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③监测时段与频次</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五道营村村南	TSP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SE	250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五道营村村南	TSP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SE	250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连续检测 3 天。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五道营 村村南	TSP	300	78-125	41.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承德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潮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3 个，2021 年丰宁上游、天桥、古北口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生态环境

项目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村庄作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31 1366 992">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与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道营村</td> <td>116°29'4.88"</td> <td>41°15'49.37"</td> <td>居民</td> <td>NE</td> <td>235</td> <td>大气环境</td> <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与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五道营村	116°29'4.88"	41°15'49.37"	居民	NE	235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与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五道营村	116°29'4.88"	41°15'49.37"	居民	NE	235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施工期:</p> <p>1、废气：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限值，即 PM₁₀ 监控浓度限值≤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p> <p>2、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40 1383 169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废气</td> <td rowspan="2">施工扬尘</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colspan="2">80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td> <td rowspan="2">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2">Leq</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dB(A)</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注：*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p> <p>运营期:</p> <p>1、废气：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80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限值	Leq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80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限值														
			Leq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以上各标准其标准值见表3-6。

表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5	kg/h	
			排气筒高度15m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结合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磷、总氮、SO₂、NO_x。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故项目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SO₂和NO_x排放。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故项目不涉及废水重点污染物COD、NH₃-N、总磷、总氮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粉尘（扬尘），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和建筑垃圾等。</p> <p>1、大气污染物</p> <p>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减少扬尘产生量，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③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④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⑤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土方时应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⑥建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p> <p>采取以上措施，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扬尘贡献浓度可控制在 $80\mu\text{g}/\text{m}^3$ 以下，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轻。</p> <p>2、废水</p> <p>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污水及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p>
-----------	---

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②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

③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④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⑥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气、废水、固废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影响程度较轻，且会随着

	<p>施工期结束而终止。</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选址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营 运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1、大气</p> <p>(一) 源强核算</p> <p>①有组织废气</p> <p>项目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干、缓冲仓、制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6.69×10^{-4}吨/吨产品，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30000吨，则项目颗粒物产生总量为20.07t/a。</p> <p>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年工作时间7200h，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18.063t/a，产生浓度为125.5mg/m³，产生速率为2.509kg/h，颗粒物排放量为0.903t/a，排放浓度为6.3mg/m³，排放速率为0.125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p> <p>②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包含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卸车废气、物料转运废气。</p> <p>1)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p> <p>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产生量为2.007t/a。</p> <p>2) 卸车废气</p> <p>锯末粒径相对较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木材加工作业”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kg/t-物料，项目锯末用量为101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5.05t/a，物料可沉降性好，卸料时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密闭，降尘效率按90%计，则排放量为0.505t/a。</p>

3) 物料转运废气

木屑破碎、粉碎后粒径相对较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木材加工作业”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kg/t-物料,项目木屑破碎、粉碎后产生量为20150t/a,颗粒物产生量为10.075t/a,物料可沉降性好,物料转运过程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密闭,降尘效率按90%计,则排放量为1.008t/a。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17.132t/a,产生速率为2.37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3.52t/a,排放速率为0.489kg/h。

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干、缓冲仓、制粒	颗粒物	18.063	2.509	125.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6.3	0.125	0.903
无组织	颗粒物	17.132	2.379	/	无组织	卸料、物料转运过程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是	/	0.489	3.5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	一般排放口	116°28'50.64"	41°15'45.17"	15	0.7	25

	干、缓冲仓、制粒废气排放口						
--	---------------	--	--	--	--	--	--

2、非正常工况

①开、停车

项目运转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设备；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产生的污染物浓度核算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核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故障设施	污染物名称	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h)	排放量 (kg)	处置措施
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干、缓冲仓、制粒废气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次/年	125.5	1	2.509	当主要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必要时进行停产检修

3、污染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的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项目污染处理措施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干、缓冲仓、制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地表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8m³/d，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BOD₅: 300mg/L，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0dB(A)，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隔声降噪效果为 20dB(A)。以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5。

表 4-5 项目室内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9.89	33.69	1	4.01	68.48	24h/d	20	42.48	1
	粉碎机	85		-35.77	46.63	1	2.56	68.91	24h/d	20	42.91	1
	粉碎机	85		-36.08	43.55	1	4.82	68.39	24h/d	20	42.39	1
	粉碎机	85		-37.32	41.08	1	2.08	69.24	24h/d	20	43.24	1
	烘干机	80		-49.95	61.73	1	1.97	69.52	24h/d	20	43.52	1
	烘干机	80		-51.18	57.73	1	3.39	68.81	24h/d	20	42.81	1
	日产 100 吨造粒系统	75		-32.69	54.64	1	3.75	63.74	24h/d	20	37.74	1

表 4-6 项目室外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运行 时段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风机	90	-34.85	62.04	1	风机口采用软连接	20	24h/d

(2)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3)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A_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4)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 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 (一般取 500HZ) 算出菲涅尔系数, 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 (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5)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6)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项目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9.3	45.6	41.5	37.6
评价标准	60/50	60/50	60/50	60/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37.6~4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车间密闭产生的自然沉降粉尘、杂质分离产生的杂质、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除尘灰产生量为 17.1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自然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13.612t/a 及时清扫,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杂质产生量为 250t/a, 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 润滑油桶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润滑油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 则产生量为 7.5t/a,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4-002-99	/	固态	/	17.16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7.16
车间密闭	自然沉降粉尘		254-002-99	/	固态	/	13.612	/	及时清扫,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3.612
杂质分离	杂质		254-002-99	/	固态	/	25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25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	液态	T, I	0.1	桶装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	固态	T, I	0.01	/		0.01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7.5	袋装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7.5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	3个月	T, I	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润滑油	/	3个月	T, I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生产车间东南角	5m ²	桶装	2t	1年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其高度不小于 20cm;

b、危废暂存间不易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危险废物储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

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d、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 9.1 危险废物标签、9.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危废暂存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入口		1、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 2、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 3、最低文字高度：设施类型名称 48mm，其他文字 24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存储容器		1、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 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2、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 - \leq 450$ 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 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 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e、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有关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局，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I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 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防渗要求：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并分开存放置。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 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废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全部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项目设计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施区域	防渗分区	防控措施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设为单独密闭间，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然后采取 1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b \leq 10^{-10} \text{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b \leq 10^{-7} \text{cm/s}$
3	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在防渗层完好的状态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3) 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在防渗层完好的状态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

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润滑油桶。

(2) 风险物质分布

项目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3) 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5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5 年；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2) 事故应急预案

具体应急措施见下表 4-14。

表 4-14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概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设备及材料	防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3	应急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等。
4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应急防护措施 消除泄露措施 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发生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地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和相应地设备配备。
6	应急状态终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7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综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杂质分离、粉碎、上料、烘干、缓冲仓、制粒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卸料、物料转运过程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置降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	/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水	/	喷淋水全部损耗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车间密闭	自然沉降粉尘	及时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杂质分离	杂质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要求防渗后，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10}cm/s$。</p> <p>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b \leq 10^{-7}cm/s$。</p> <p>厂区地面：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p> <p>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④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p> <p>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5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5 年；</p> <p>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选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03t/a	/	0.903t/a	+0.903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7.16t/a	/	17.16t/a	+17.16t/a
	自然沉降粉尘	/	/	/	13.612t/a	/	13.612t/a	+13.612t/a
	杂质	/	/	/	250t/a	/	250t/a	+25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80000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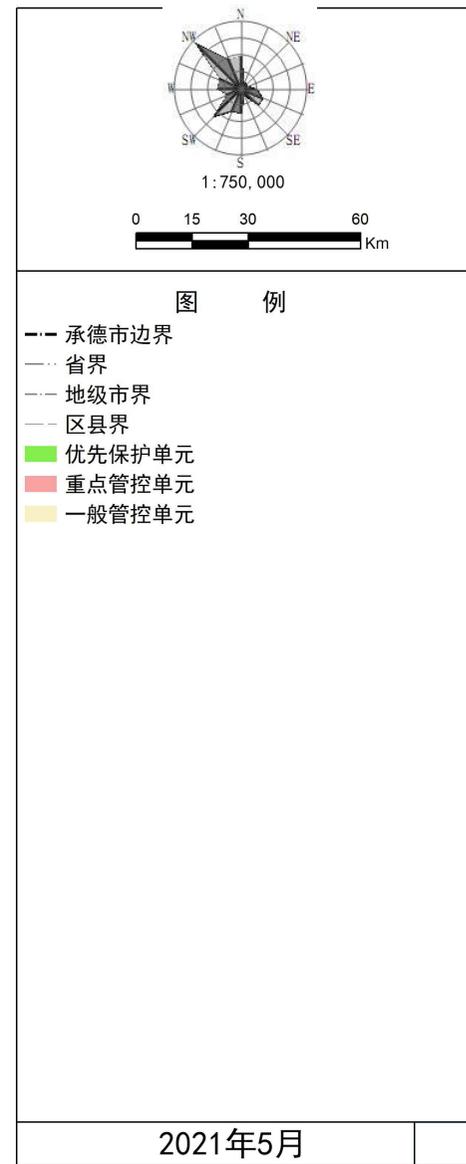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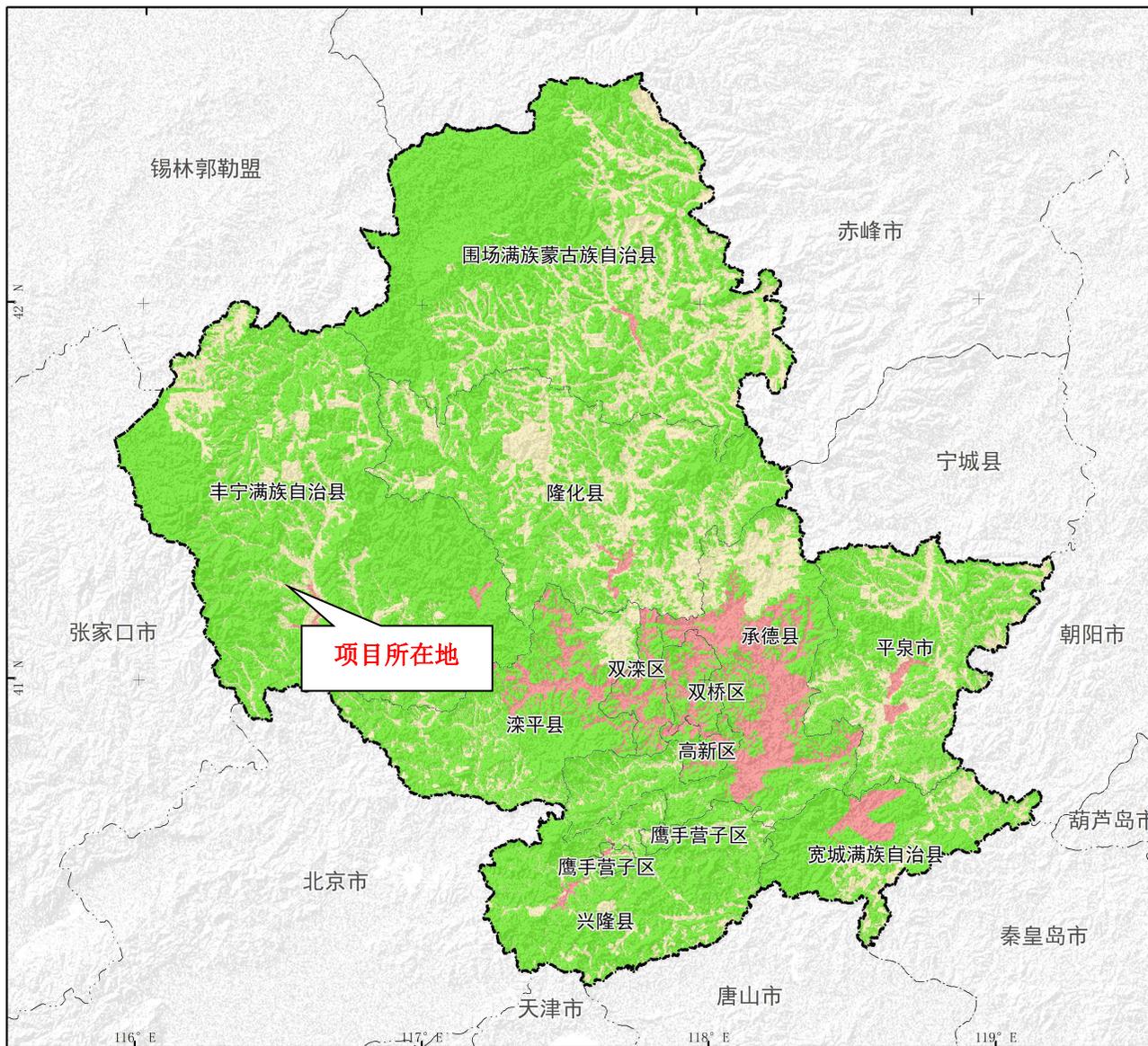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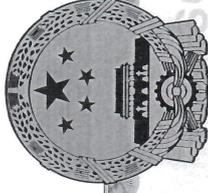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 7000

附件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MA7DJR172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梁宁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富民养殖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农作物秸秆回收、加工、销售；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编号：丰审批备字（2022）14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乡五道营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场地占地 30 余亩，其中场房建设 1000 平米标准生产车间两栋，一栋用于生物颗粒成品储存，一栋用于机器设备生产生物颗粒，公司一期投建两条全自动颗粒生产设备流水线，达到日产 100 吨，年产 30000 吨，其中包括收储原材料、破碎机 1 套、粉碎机 3 套、烘干机 2 套、日产 100 吨造粒系统一套等配套流水设备，目前公司对于土地规划拟建位置已经确定，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同

时公司将为社会提供 50 人以上就业岗位。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代码:2210-130826-89-01-356956



第五条 其他费用

(一) 水电费

本项目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给乙方免费提供自备井使用，乙方独立、自费申请变压器，具体电费按照供电公司向乙方收取的电费结算。

(二) 入网费乙方自行承担。

(三) 支付方式

1.租金每三年支付一次，以后每次在所缴纳租金额对应的租期结束前 30 日内。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

第六条 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所租厂房用地属于设施用地且甲方合法所有，土地所产生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其他配套设施完好，提供厂房交接清单(见附表)。

2.甲方承诺如遇租金标准调整时，需提前和乙方进行沟通，但在缴纳租金有效期内不能进行涨幅，同时涨幅比例不得超过原租金的百分之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该场地使用权：乙方拖欠租金超过1个月的；乙方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乙方私自转租、分租、交换租赁的；乙方非不可抗拒因素停产、停业时间达 3 个月以上的。

4.全面维护和遵守乙方正常的生产和办公秩序，负责园区管理

维护、公共安全风险维护、公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与日常管理、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服务、综合服务与管理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等相关费用。

2.合同终止后,乙方如继续租用该厂房,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不再使用,乙方所建其他设施如厂房、变压器等归甲方所有。除相关生产设备外其他设施乙方无权带走。

3.乙方遵照县乡有关行业规定管理,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及行业管理。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并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

4.乙方的生产垃圾、建筑垃圾自行清运。

第七条 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园区管理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屋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4 如遇国家政策征用时,甲方退还乙方所剩余的年租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若协商

不成，可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道尧 丁亮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1日

附件 4 证明

证 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建设的“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场地占地 30 余亩，企业法人为梁宁，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特此证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19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HBJC 检字 (2023) 第 362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hebeijunca@163.com

邮 编：067400

检测单位：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检测人员：金鑫、王雪建、赵茜

编制：郭蕊

审核：吴海涛

签发：李同

签发日期：2023.5.6

1 项目来源

委托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受检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五道营村村南		
联系人	贾广明	联系方式	

2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	TSP	1

3 样品描述

类别	监测点位	GPS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1#五道营村村南	E: 116°29'2.25" N: 41°15'39.3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损
采样日期: 2023.04.27-2023.04.30			
分析日期: 2023.05.01-2023.05.02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 小时平均值)
2023.04.27-2023.04.28	TSP	$\mu\text{g}/\text{m}^3$	86
2023.04.28-2023.04.29	TSP	$\mu\text{g}/\text{m}^3$	125
2023.04.29-2023.04.30	TSP	$\mu\text{g}/\text{m}^3$	78

4.2 气象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HBJC 检字 (2023) 第 362 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温日均值 (°C)	气压(kPa)	气压日均值 (kPa)
2023.04.27	14:00-15:00	东南	2.1	51.1	21.8	17.8	89.66	89.76
	20:00-21:00	西北	3.0	58.9	13.7		89.87	
2023.04.28	2:00-3:00	西北	3.3	61.4	6.2	11.6	89.98	89.98
	8:00-9:00	西北	2.7	55.0	9.9		90.09	
	14:00-15:00	西北	2.9	22.4	19.8		89.82	
	20:00-21:00	西北	3.1	40.7	10.7		90.03	
2023.04.29	2:00-3:00	西北	3.0	45.4	4.5	10.5	90.04	89.92
	8:00-9:00	西北	2.7	35.6	4.2		90.17	
	14:00-15:00	西北	2.4	19.2	19.9		89.83	
	20:00-21:00	西北	2.1	20.7	13.3		89.63	
2023.04.30	2:00-3:00	西北	0.7	38.5	3.2	6.0	89.52	89.55
	8:00-9:00	西北	1.2	34.7	8.7		89.58	

4.3 检测环境描述

监测点名称	GPS	环境描述
1#五道营村村南	E: 116°29'2.25" N: 41°15'39.34"	北侧为村庄, 西、东、南侧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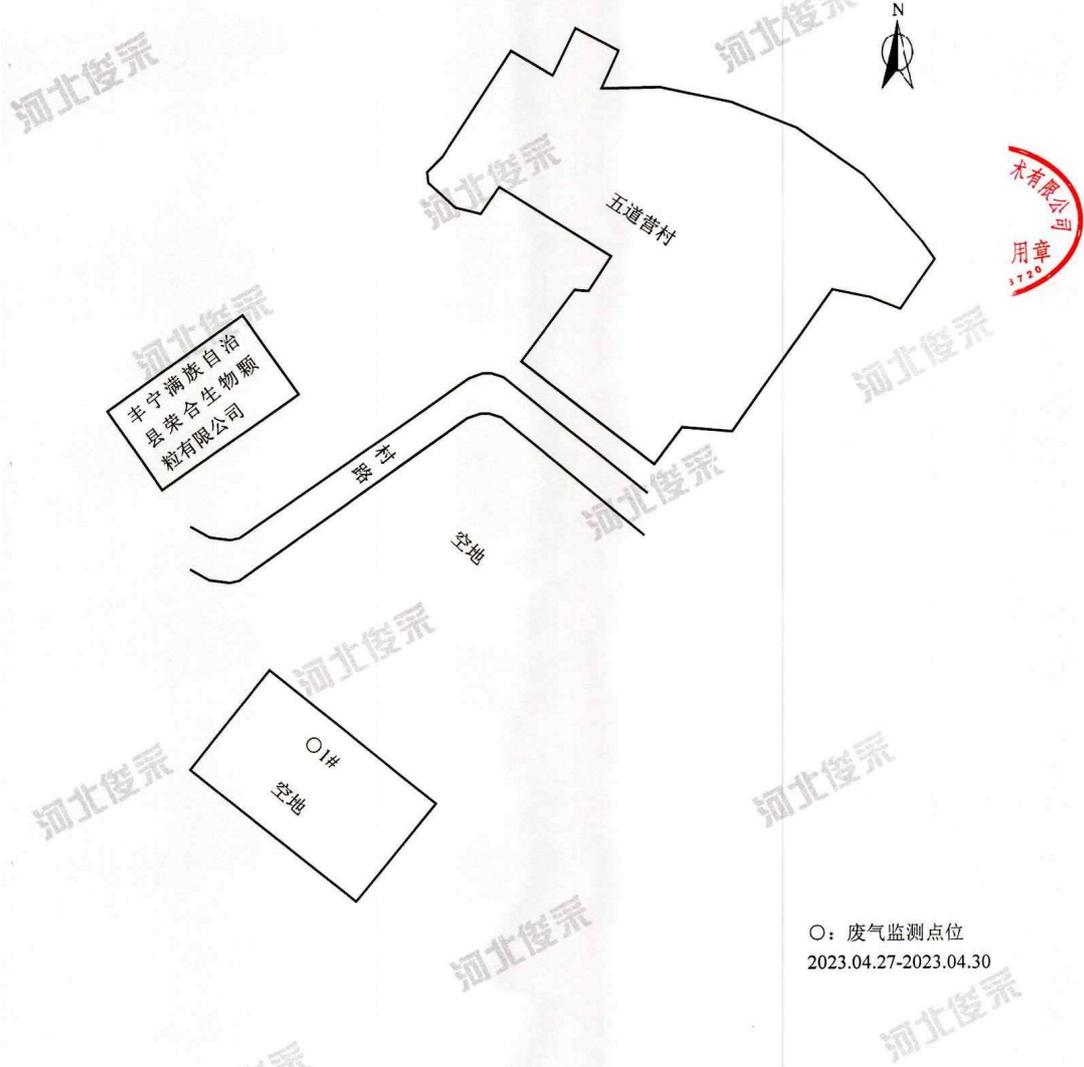
5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KB-6120E型/HBJC-YQ-144 手持气象仪/5500型/HBJC-YQ-138 电子天平/PX85ZH型/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F3N/HBJC-YQ-038	7μg/m ³

6 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合格有效期内; 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依据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分析方法、标准等进行检测活动; 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能够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有效性,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
2023.04.27-2023.04.30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承诺书

郑重承诺：我公司上报的《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丰宁满族自治县荣合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